

## 填表說明：

-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指上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後之餘額，並請依盈餘所屬年度分別填報。
- 二、「期初未分配盈餘(01、02、02a 欄)」及「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11、11a、11b、12 欄)」項目，請依盈餘所屬年度分別填報；如部分正數、部分負數者，應以互抵後之淨額填報於盈餘所屬年度欄位。
- 三、105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保留盈餘之淨調整數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或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產生之保留盈餘淨調整數，請填報於「105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05b 欄)」，當年度另有其他調整保留盈餘項目亦請填報於本欄位並附明細表。本欄金額為正數者，應與「期初未分配盈餘(01、02、02a 欄)」、「105 年度稅後淨利(07 欄)」及「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07a 欄)」合併計算「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11、11a、11b、12 欄)」；如為負數，應與「期初未分配盈餘(01、02、02a 欄)」依填表說明二原則合併計算，依盈餘所屬年度填報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11、11a 欄)」。
-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請依股東會決議實際提列數，分別填報應歸屬之年度。
- 五、104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淨增加數於 105 年度未分配者(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38b 欄)，該餘額 106 年度應填報於「99—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02a 欄)。